

標準必要專利(SEP)授權與執行的全球發展研討會

◎ 課程規劃說明：

標準必要專利 (SEP) 與公平、合理、無歧視條款 (FRAND) 的授權一直影響各個產業。因此持續關注 SEP 和 FRAND 授權的全球進展是一重要課題。

涉及 SEP 和 FRAND 授權之爭議往往複雜且難以認定。據此，最近歐盟執行委員會、中國大陸廣東省高級人民法院、日本特許廳及美國司法部均就 SEP 相關議題提供了指導方針和各項準則，包含 SEP 估價原則、決定是否核發禁制令之適用的法律標準、與涉及 SEP 的授權談判指南。這些指導方針和原則旨在促成一高效、平衡、順暢、且可預測的架構，但牽涉 SEP 和 FRAND 之爭議並無一體適用的萬全之策，因為任一個案皆有不同的事實與獨特的爭點。

近期世界各地法院之判決，開始逐漸形成一套得以解決 SEP 和 FRAND 爭議及確認授權條款的體系。例如，*Unwired Planet v. Huawei* 乙案中，英國上訴法院依照歐洲電信標準協會的智財政策，提出了確認 FRAND 權利金費率的細節。*TCL v. Ericsson* 案中，美國加州中區地院採用了部份的 top-down approach 法則，計算 FRAND 權利金，依該法則，法院必須先確認 top 的部份，即假設執行者願意支付所有 SEP 的最高額度下，所有 SEP 的總權利金費率。在 *Huawei v. Samsung* 案中，深圳中級人民法院近期就華為對三星所提起，有關 4G LTE SEP 之侵權訴訟做出判決。法院認為三星拖延協商，並且在授權談判中有過失。法院進一步判決三星侵害華為的 SEP。法院因此對三星下達禁制令，要求三星停止侵權行為。

SEP 和 FRAND 授權中，常常衍生出反壟斷與反競爭的議題，近期之 *FTC v. Qualcomm* 案與 *Apple v. Qualcomm* 案可一窺究竟。

本研討會中，講師將著重於介紹美國、歐洲與亞洲各國，處理 SEP 爭議以及計算 FRAND 權利金費率的近期案件，牽涉標準必要專利案件中核發禁制令的可能性，及涉及的反競爭議題；同時也將討論世界各地之行政機關與法院，針對 SEP 和 FRAND 爭議採取的因應之道；此外，亦會闡述最新的實務近展，從授權人與被授權人的不同觀點，提供 SEP 授權策略。

另值得注意的是，近年歐盟執委會對競爭法的執法力度越來越強，裁量的罰款亦屢創新高，尤以美國大廠首當其衝，導致科技巨擘 Google 遭裁罰的金額創歐洲歷來因濫用市場優勢地位的單一企業之最，甚至超越過去 Google 另一個案締造的紀錄。身處台灣的企業主需要知悉遠在歐盟的競爭法嗎？只有市場龍頭要注意競爭法嗎？如果遭受歐盟執委會的突擊檢查應如何因應？有鑒於台灣廠商在歐美地區近年來屢遭當地政府反托拉斯調查，也因對當地法律不瞭解，致生許多法律方面的糾紛，甚而讓公司蒙受巨大罰金及金錢損失。因此，了解歐美競

爭主管機關對於智財權涉及反托拉斯法議題的看法與執法立場，並掌握相關實體與調查程序之主要規定，除可避免觸法外，亦有助於在接受調查過程中有效地回應主管機關所關切的爭點，降低事後捲入冗長司法程序的機率。

本研討會聚焦標準必要專利相關議題，安排有關專家進行剖析與討論，期能借鏡外國行政管制與訴訟實務之經驗，為我國標準必要專利的討論上注入活水，同時也幫助企業更好的理解 SEP 合理權利金收取制度，更好地應對專利授權以及專利權利金談判。機會難得，歡迎各界踴躍報名參加。